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收益</b>	3	<b>126,588</b>	106,273
銷售成本		<b>(95,129)</b>	(88,719)
毛利		<b>31,459</b>	17,554
其他收入，淨額		<b>9,552</b>	5,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25)</b>	(2,212)
行政開支		<b>(36,781)</b>	(26,690)
其他經營開支		<b>(383)</b>	(3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b>13,603</b>	16,126
<b>除稅前盈利</b>	4	<b>15,325</b>	9,768
所得稅開支	5	<b>(8,380)</b>	(5,519)
<b>本期間盈利</b>		<b>6,945</b>	4,249
<b>歸屬於：</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b>5,554</b>	3,312
非控股權益		<b>1,391</b>	937
		<b>6,945</b>	4,249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6		
基本		<b>港幣 0.50 仙</b>	港幣 0.30 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本期間盈利</b>	<b>6,945</b>	<b>4,249</b>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00)	(9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2,198	1,426
非控股權益	393	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波動儲備	4,945	1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5,036	7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31,981</b>	<b>4,993</b>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0,197	4,031
非控股權益	1,784	962
	<b>31,981</b>	<b>4,993</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428,349</b>	<b>431,813</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24	174,217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835	19,726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6,625	6,474
無形資產		160,136	141,5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於關聯公司之投資		8,151	10,634
可供出售投資		107,600	107,5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u>902,320</u>	<u>891,95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b>流動資產</b>		<b>408,648</b>	<b>270,383</b>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408,648	270,383
存貨		4,212	3,196
應收貿易帳款	7	38,491	37,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5	13,0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529	1,490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	9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842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09	314,228
		<u>659,696</u>	<u>642,146</u>
流動資產總值			
<b>流動負債</b>		<b>17,526</b>	<b>21,729</b>
應付貿易帳款	8	17,526	21,7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36	93,576
應付工程款項		10,020	14,334
應付稅項		10,485	10,3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41	5,908
		<u>139,108</u>	<u>145,872</u>
流動負債總額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0,588</b>	<b>496,27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22,908</b>	<b>1,388,227</b>
<b>非流動負債</b>		<b>24,915</b>	<b>22,215</b>
遞延稅項負債		24,915	22,215
		<u>1,397,993</u>	<u>1,366,012</u>
資產淨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860	111,860
儲備		<u>1,267,569</u>	<u>1,237,372</u>
		1,379,429	1,349,232
非控股權益		<u>18,564</u>	<u>16,780</u>
權益總額		<u><u>1,397,993</u></u>	<u><u>1,366,012</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其為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0,116</u>	<u>58,020</u>	<u>23,780</u>	<u>20,980</u>	<u>32,692</u>	<u>27,273</u>	<u>—</u>	<u>—</u>	<u>126,588</u>	<u>106,273</u>
分類業績	<u>(3,615)</u>	<u>(4,674)</u>	<u>(4,203)</u>	<u>(8,333)</u>	<u>17,972</u>	<u>11,819</u>	<u>(9,895)</u>	<u>(6,372)</u>	<u>259</u>	<u>(7,560)</u>
利息收入									1,463	1,20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減虧損	—	—	—	—	13,603	16,126	—	—	<u>13,603</u>	<u>16,126</u>
除稅前盈利									15,325	9,768
所得稅開支									<u>(8,380)</u>	<u>(5,519)</u>
本期間盈利									<u>6,945</u>	<u>4,249</u>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076	12,918
所提供服務成本	78,053	75,80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694	3,657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46	172
折舊	21,086	16,141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未實現虧損，淨額	626	5,185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675)	(3,670)
匯兌收益，淨額	(18)	(3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6,128)	(4,876)
利息收入	(1,463)	(1,202)

###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		
香港	—	—
中國	5,680	3,084
遞延	2,700	2,435
本期間稅項費用總額	8,380	5,519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4,88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50,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5,55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7.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40,971	39,923
減值	(2,480)	(1,937)
	<u>38,491</u>	<u>37,986</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之款項約港幣21,01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54,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27,046	23,521
4至6個月	2,218	1,749
7至12個月	5,229	5,523
12個月以上	3,998	7,193
	<u>38,491</u>	<u>37,986</u>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2,49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3,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2,48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7,000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 8.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4,553	18,410
4至6個月	21	170
7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2,952	3,149
	<u>17,526</u>	<u>21,729</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26,588,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5,554,000元，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19%及68%。於本回顧期內，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珠海的旅遊業亦保持穩定發展，加上珠港兩地旅客持續增長，為本集團之港航及旅遊業務創造有利的外部經營條件，整體經營業績比去年同期有改善。

####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港兩地經貿往來頻繁所致，香港航線的客流量持續增加，尤其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航線都錄得可觀性的增幅。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分別約為873,000人次及271,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4%及15%。加上船票價格於本期間亦有所提升，故高速客輪公司之營業收入比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但由於本期間燃油價格對比往年同期平均上升逾30%，抵銷多了收入上升，而高速客輪公司之本期經營溢利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6%。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經營收益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20%，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及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出港人數比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及15%。

##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58%，與往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平均房價卻與往年同期輕微上漲了約2%。於本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收入相對去年同期錄得逾18%的增長，但度假村酒店經營之旅行社業務收益卻與往年同期相比下跌約20%。但總體經營業績比對往年同期仍是取得輕微改善。

##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331,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入園人數上升主要為本期間新增了若干新劇目及表演項目，且對園內的宮廷買賣街及西洋樓廣場進行改造，豐富了園區的觀賞性及娛樂性。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溫關係只作部份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入園人數約67,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9%。旅客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五至六月份天氣很好，管理層適時推出相關優惠票務政策及大力加強營銷所致。加上管理層能有效加強控制成本，故景點業務業績相對上年同期均取得改善。

##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內地及香港之證券市場相對活躍，故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出售實現收益扣除未實現虧損的淨收益共約港幣1,049,000元。而相比去年同期，因內地及香港的債券及或股票市場表現呆滯，故產生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出售實現收益扣除未實現虧損的淨虧損共約港幣1,515,000元。

##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有復甦跡象，但現今環球經濟仍面對很多挑戰及不穩定的因素，經濟增長亦有可能在下半年會減緩慢行。預料本集團之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仍將繼續面

對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監控，整合內部資源及積極開拓新業務或項目，以應對目前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檜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一誠意金額港幣30,000,000元（等值人民幣26,000,000元），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於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相互信納之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已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並單方面宣稱撤回及註銷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抵押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Cosimo Borrelli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根據其條款接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80%已抵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別收到可能賣方發出之普通加簽傳訊令狀（統稱「令狀」）及其送交存檔之全面申索聲明和經修訂之申索聲明（「申索」）。根據令狀／申索，可能賣方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其中包括：(i)有關違反保密承諾（本公司與可能賣方於訂立意向書前簽訂）及／或意向書之損害賠償；(ii)有關不當執行股份抵押之損害賠償；(iii)頒令以可能賣方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誠意金；及(iv)申明可能賣方可沒收誠意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可能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指稱申索及拒絕退回誠意金。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及向可能賣方提出反申索。

基於本公司對可能賣方之財務實力的最新評估，對其償還能力產生極大質疑，故縱使本集團日後在上述法律訴訟中取得勝訴，在執行追討收回誠意金時也存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公司從可取得之對目標公司(亦為抵押協議下之抵押物)最近期的財務及其它資料顯示及了解，目標公司之財政狀況正日趨惡化，根據本公司採取一貫的審慎理財態度，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預付誠意金作一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縱然本公司計提了減值撥備，本公司仍將就有關司法程序繼續提出抗辯，以討回已付之誠意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了全部收購代價。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正在辦理該土地之轉讓及過戶登記之手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有關手續仍在辦理中。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清盤人(「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另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已因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債務重組之先決條件而多次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所得悉，債務重組協議陳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得滿足而有關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獲完成。

縱然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而PIV在香港之臨時清盤程式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內獲永久擱置，但PIV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仍處於臨時清盤中，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PIV抵押股份」)的行動並未有撤銷。珠光澳門及Longway現正在採取行動去申請中止對PIV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臨時清盤呈請。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珠光香港及珠光澳門之清盤程式永久擱置，故臨時清盤人毋須在是項清盤呈請中履行其他職責，因此PIV獲解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臨時清盤將無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倘簽訂)將載列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速力之條款及條件。在此框架協議下，珠光澳門記載了其意欲促成PIV出售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其代價相等於根據合約方過往的借款及相關抵押文件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總債務金額。框架協議的合約方將會盡最大努力進一步推進以獲取滿足框架協議所列的若干先決條件。在完成所有此等先決條件時，合約方將會就有關轉讓由PIV持有的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而簽訂一正式買賣及償付協議。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完成，而完成和解協議之重要措施亦已採取，且珠海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已訂立框架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現任何潛在變動之不確定性已解除，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90,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200,000元)，當中約港幣180,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2,1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40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400,000元)，當中約港幣404,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7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379,000,000元。

##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1.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舉行超過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9) 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0908.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莫能林先生、藍忠黨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